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09—04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 年9月4 日在《证券时报》A12 版、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9 月21 日-9 月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9 月2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9 月21 日下午15:00至2009 年9 月22 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9 月15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9 月15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方式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数量

④发行对象

⑤定价方式

⑥锁定期

⑦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⑧滚存利润安排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7、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09 年9 月4 日《证券时报》A12 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 年9 月21 日和2009 年9 月22 日这两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 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军、罗靖;

电 话:0791-6397153;

传 真:0791-6397834;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330096)。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9 月22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57	正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 36215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三项下有多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3.01 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1,3.02 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七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1	发行方式	3.01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3	发行数量	3.03
4	发行对象	3.04
5	定价方式	3.05
6	锁定期	3.06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8	滚存利润安排	3.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09
议案四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00
议案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7.00

注:对于议案三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1,3.02 元代表议案三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 年9 月21 日下午15:00至2009 年9 月22 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回 执

截止2009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09 年9 月15 日上午10: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伦

4、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 名,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385,84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计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和静天山增资扩股投资建设50 万吨/年矿渣微粉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和静天山)本次总计增资1,950 万元,全体股东按比例以现金的方式直接向和静天山增资1,95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8A3007-07 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 年12 月31 日和静天山的每股净资产为2.39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每股净值人民币2.39 元的价格对和静天山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增资后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513,930.99	74.63%	6,094,288.31
2	和静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7,452,816.09	20.98%	1,713,047.00
3	新疆建材研究院	1,559,397.85	4.39%	358,431.20
合 计		35,526,144.93	100%	8,165,766.51

和静天山通过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资金与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和静天山以现金出资1,9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为把握市场机会,和静天山已用自有资金向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到位首期出资额。

该项目总投资额8652.5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176.91 万元;固定资产静态投资8475.59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1248.94 万元,设备费用5013.37 万元,安装费用610.54 万元,其他费用1593.54 万元。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385,841 股,经表决,同意为124,385,84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 股;弃权为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喀什分公司年产9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喀什分公司建设年产9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技改项目。该项目所需资金8745.34 万元,全部由其自筹。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385,841 股,经表决,同意为124,385,84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 股;弃权为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本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总计不超过52,000 万元提供担保;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5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一年期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申请一年期5,000 万元综合授信,均有由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1)、公司为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不超过15,000 万元	五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10%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米东天山)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73.25%。上述贷款是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为米东天山150 万吨/年(2×2000t/d)电石渣制水泥综合利用工程提供的项目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如仍有不足由天山股份负责筹集。

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做为适用的利率。

米东天山拟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做为本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2)、公司为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不超过10,000 万元	五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10%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不超过10,000 万元	五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10%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贷款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2,000 万元	三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10%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屯河水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51%。上述项目贷款用途为:10,000 万元贷款用于昌吉州硫磺沟9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屯河水泥头屯河水泥厂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10,000 万元贷款用于屯河水泥布尔津分公司新建2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布尔津分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做为适用的利率。

屯河水泥拟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做为本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3)、公司为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巴州分行	不超过7,000 万元	五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5%	连带责任保证

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简称:天山金特)是由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和静天山)与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和静天山将持有其65%的股权,和静天山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4.63%的股权。该项目贷款用于天山金特在和静县建设的50 万t/a 矿渣微粉工程。

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5%,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做为适用的利率。

天山金特拟在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做为本公司为其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4)、公司为新疆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不超过5,000 万元	五年期	基准利率下浮10%	连带责任保证	天山股份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贷款用于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9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技改工程。

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做为适用的利率。

5)、公司为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浦发银行宜兴支行	3,000 万元	一年期	基准利率	连带责任保证	天山股份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兴天山)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担保是为宜兴天山在浦发银行宜兴支行的3,000 万元贷款转贷提供的担保,原担保单位为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现申请由天山股份担保。

6)、由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单位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竹辉路支行	500万元	一年期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66.01%,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是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为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新增综合授信。

7)、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万元	一年期	信用保证

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水泥销售而办理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等。

8)、公司向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5000万元	一年期	信用保证

该综合授信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银票、保函等业务的办理。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公司总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385,841 股,经表决,同意为124,339,14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反对为46,700 股;弃权为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黄锦德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王迎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385,841 股,经表决,同意为124,385,84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为0 股;弃权为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09-01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988,960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9 月22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41,523,20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 年9 月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 年9 月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 年9 月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限售规定的前提下,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特别承诺在其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五年内,除为实施公司管理层股票期权激励转让股份外,不以任何形式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持有文山电力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将对公司每年不低于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 的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在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文山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自上述承诺期期满后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文山电力股份总数的5%,24 个月内不超过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在5% 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分别承诺其所持文山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28,620,000	12.92	2008年1月10日	转让	13,200,000	19,144,080	4.00
陈础平	0	0	2008年1月10日	受让	13,200,000	4,844,880	1.01

公司2007 年以2006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221,5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合计123,768,000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78,624,000 股;第二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34,344,000 股;其余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因获得转增股份而增加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800,000 股。

2007 年9 月22 日,公司21,308,40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于2007 年9 月24 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合计102,459,600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未变,仍为78,624,000 股;第二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508,400 股至23,835,600 股;其余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10,800,000 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008 年1 月10 日,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200,000 股转让给自然人陈础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000,000 元,占本公司总股份265,848,000 的4.97%。

公司2008 年以2007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265,8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5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合计153,689,400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17,936,000 股,第二大股东陈础平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19,800,000 股,第三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5,953,400 股。

2008 年9 月22 日,公司15,762,600 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于2008 年9 月22 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合计137,926,800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7,936,000 股;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5,953,400 股;陈础平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5,762,600 股至4,037,400 股。

公司2009 年以2008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398,77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流通股合计165,512,160 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41,523,200 股,第二大股东陈础平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4,844,880 股,第三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9,144,080 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文山电力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文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文山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988,960 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9 年9 月22 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云南电网公司	141,523,200	29.57	0	141,523,200
2	陈础平	4,844,880	1.01	4,844,880	0
3	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19,144,080	4.00	19,144,080	0
合计	-	165,512,160	34.58	23,988,960	141,523,20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3,988,960 股,高于股改实施公告所载数量,是由于公司2007 年4 月13 日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2 股,2008 年4 月22 日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5 股的分配方案及2009 年5 月22 日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2 股的分配方案所导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9 月24 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1,308,400 股上市流通。

2008 年9 月22 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15,762,600 股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1,523,200	0	141,523,2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44,080	-19,144,08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44,880	-4,844,8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512,160	-23,988,960	141,52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3,014,240	23,988,960	337,00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3,014,240	23,988,960	337,003,200
股份总额		478,526,400	0	478,526,400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9 月16 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9-01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 年9 月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 名,实到董事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88%股权以79902916.00 元的价格,通过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给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①被评估的标的企业整体价值增值额为7199.75 万元,增值率为382.94%;②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①对公司并表范围有所影响;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得了股权转让收益。

3、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过去24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09 年9 月1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投资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就转让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大众燃气)88%股权事宜,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燃气投资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燃气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8.15%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09 年9 月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4 名关联董事杨国平、陈靖丰、庄自国、金盛利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 名独立董事金鑫、李柏龄、吕红兵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尚需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 号1008 室

3、法人代表:吴建雄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

5、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4.2.12

7、历史沿革:该公司是2003 年底,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设立,现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9、财务状况:200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2,864,081.13 元。截止2009 年7 月31 日,净资产为11,966,505,620.40 元。

10、实际控制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11、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与燃气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超过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崇明大众燃气概况

名称: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自国

公司住所:上海崇明工业园区西门路588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03074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煤气,石油液化气,煤气管道施工安装,煤气管道附属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照明。

2、崇明大众燃气系2003 年由燃气投资公司和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崇明煤气管理所基础上改制设立。燃气投资公司出资4400 万元,投资比例为88%,崇明县国资委出资600 万元,投资比例为12%。主要从事购置天然气、液化气等气体,经过加灌一定比例的空气制造液化气,通过钢瓶、管道等方式向客户销售煤气、液化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本次转让的燃气投资公司8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所在地为上海市崇明县。

4、对于此次股权转让,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放弃优先受让权。

5、崇明大众燃气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	200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698,304.84	114,273,398.66
负债总额	83,061,234.52	72,081,569.09
资产净额	21,637,070.32	42,191,829.57
营业收入	60,455,316.36	33,732,211.33
净利润	-9,332,671.01	2,158,627.9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6、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4117 号《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8 年9 月30 日。

7、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评报字第DZ080573014 号《上海崇明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 年9 月30 日。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的主要结果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27.17	3,627.17	3,710.84	83.67	2.31
长期投资	520.00	520.00	2,493.54	1,973.54	379.53
固定资产	5,716.21	5,666.64	6,755.60	1,088.96	19.22
其中:在建工程	928.13	958.01	1,072.57	114.56	11.96
建筑物	3,799.26	3,719.80	4,550.04	830.24	22.32
设备	988.83	988.83	1,132.99	144.16	14.58
无形资产	0.00	49.58	1,373.23	1,323.65	2,669.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49.58	1,372.52	1,322.94	2,668.29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863.38	9,863.39	14,333.21	4,469.82	45.32
流动负债	7,983.25	7,983.25	4,343.35	-3,639.90	-45.59
长期负债	0.00	0.00	909.98	909.98	
负债总计	7,983.25	7,983.25	5,253.33